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112.08)

# 本期目錄:

壹、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貳、法令園地: 杜絕網路 強暴文化横行

參、廉政宣導小站:用廉政交朋友續章一印太青年參與 GCTF

國際研習營 見證臺灣反貪腐工作接軌

世界趨勢 展現開放包容 譜出期待 相

約未來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伍、資通安全視窗:AI:操控認知戰場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快來準備家庭防災計畫吧!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辦公室變住家?宣稱住家戶數與事實不符

遭罰!

捌、內政服務熱線: 1996



#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 k0@mail.nlsc.gov.tw
-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99號信箱
-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04-22592557」
- 五、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貮、法令園地:

# 杜絕網路 強暴文化横行

◎李志強

## 史上最大宗的網路性犯罪

隨著數位科技發達,國內外網路犯罪事件也層出不窮。猶記2022年間,國內某網紅以深度偽造 (Deepfake)方式,將政界人士、藝人臉部圖像,移植到色情片AV女優身上,製作不實性影像在網路販售;而韓國同一年也爆發國際震驚之「N號房」事件,犯罪集團透過聊天室騙取被害女性之不雅影片,再威脅被害者繼續拍攝影片,並將影像上傳網路供人觀賞牟利。很多女性甚至對「自己就是受害者」毫無所悉。

「N 號房」案是由2位獨立記者所揭發,始作俑者來自一名自稱為「朴博士」的男子,其在加密通訊軟體 Telegram 上開設群組,大量散布性愛及性虐待影片,影片中的女性都是他透過誘騙與威脅的方式而來,共高達74位女性受害,多是國中、國小生,最小的被害人僅有11歲,為全球史上最大的網路性犯罪事件。「N 號房」竟還公告「此處上傳影片都是威脅女孩後所獲得資料,她們都是逃跑的孩子,所以大家可以隨意散布。」。後來警方深入追查後發現,觀看性虐待影片的付費會員已高達26萬名,令人心寒的是竟無人報警,證明網路上的強暴文化無處不在。「N號房」事件雖已結束,然前揭受害者影片,卻仍有可能透過26萬名會員流出,讓這些孩子們的傷疤隨時可能再被掀開,永遠難以癒合。



## 性私密影像防制法上路

鑑於我國過往對侵犯性隱私影片的恣意 散播,僅能依〈刑法〉妨害秘密或散布猥褻物 品罪論斷,因保護力道不足,致未能有效嚇阻 犯罪行為,故行政院於去(2022)年通過〈刑 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等修正案,並經總統於今(2023)2月公布實 施。其修法重點如後。

## 重罰「蘿莉控」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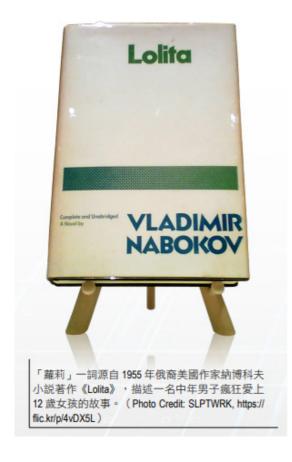
本次〈刑法〉新增「性影像」定義, 指 內容有下列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5項第 1、 2 款之行為(指性交者)。二、性器或客觀上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 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另為加強規範,〈刑法〉將數位性犯罪從妨害秘密中獨立成為一罪章,即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並細分犯罪行為樣態及侵害法益程度予以加重處罰,藉以嚴懲及嚇阻偷拍、強拍、散布、營利、深偽等不法行為。

「蘿莉」一詞源自1955年俄裔美國作家納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小說《Lolita》,描述一名中年男子瘋狂愛上12歲女孩的故事。這本小說極具爭議性,曾登上《紐約時報》暢銷寶座,後來被改編成電影,並入圍第35屆奧斯卡金像獎。日本漫畫界於1970年代開始流行主題 Lolicon(為Lolita complex 縮寫),中譯 「蘿莉控」,所以「蘿莉控」泛指對小女孩有不當慾望的成年男子。

為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避免被性剝削或侵害,本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分別就供人觀賞、拍攝製造、散布陳列及持有兒少性影像等行為予以規範。例如增訂招募、引誘、媒介或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以供人觀覽者為犯罪行為,並對於脅迫、藥劑、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者,加重其刑。本條例不僅對於拍攝、製造或散布兒少性影像者加重刑責外,若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亦屬違法(即「蘿莉控條款」)。





## 避免傷害擴大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增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如因性影像觸犯〈刑法〉者,當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法院仍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禁止被告重製、散布被害人之性影像,或命被告提出或交付性影像,或命網路業者移除、刪除已上傳之性影像。

為避免性影像外洩而造成被害人終身傷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設有移除、沒收等相關機制,而為避免網路流傳造成更大傷害,特別規定網路業者若知有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未依規定者,最高可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而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180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事後預防再犯

依〈刑法〉規定,對於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者(如以恐嚇方式脅迫將性交過程拍攝影像),對加害人除有刑罰外,亦施以強制治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對於加害人(如服刑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者),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等必要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此外,加害人經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判決有罪或緩起

訴處分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4小時以上之輔導教育。





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等必要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完善被害保護

本次修法係從被害人的需求出發,因網路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在身心受創之情況下,更需要配套措施以協助其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第二章保護服務即設有相關規定,如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依法就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24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保護機構分會提供協助,而本法制定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以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均具有實質保護意義。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第三章被害人保護明揭相關措施,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影音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以上皆是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害之具體規定。

此外,本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均規定,相關人員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或被害人時,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藉此問延保護被害人。

### 強化防治教育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明文,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則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至少2小時;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機關、部隊、學校或成員達30人以上組織,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院檢、司法警察機關與醫療機構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





看見性影像內容侵犯自己或他人時,需記住「3 不 2 要」原則,即「不留、不傳、不拍」與「要下架、要求助」。 (圖片來源:僑務委員會,https://www.ocac.gov.tw/OCAC\_OLD/Pages/Detail.aspx?nodeid=3214&pid=51529698)

### 網路肉搜也可能觸法

因應新法上路,衛福部將建置影像處理中心,協助被害人下架影片。衛福部提醒民眾「終結性影像,沒有人是局外人」,好奇在網路內搜也會觸法。看見性影像內容侵犯自己或他人時,需記住「2要3不」原則,「要」主動求助(撥打113保護專線)、業者「要」主動下架,以及「不」拍、「不」傳、「不」留,以共創防制性影像散布安全網。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 參、廉政宣導小站

用廉政交朋友續章-印太青年參與 GCTF 國際研習營 見證臺灣反貪腐工作接軌世界趨勢 展現開放包容 譜出期待 相約未來

法務部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台北辦事處再度合作,今年6月第二次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4國15名非政府組織的青年幹部再次踏上臺灣的土地,參加法務部舉辦之「2023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並由法務部廉政署莊署長榮松帶領,實地走訪瞭解高雄市政府推動廉政平臺及行政透明措施的成果,讓印太青年們親自體驗臺灣讓人民有感的廉能建設。

法務部廉政署「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序曲始於 2022 年 8 月我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邀請青年幹部觀摩及感受我國自主落實 UNCAC,並接受外界檢驗監督的決心;系列活動續章則於 2023 年 6 月展開,從本次國際研習營探討之「開放政府」、「行政透明」、「青年倡議」等議題切入,讓青年得以在 6 月 13 日及 14 日研習期間見證自由、民主、開放的臺灣,如何發揮優勢及專業,接軌國際反貪腐焦點及趨勢,並促進不同領域間的交流合作。研習營除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主席盧比歐女士以視訊方式參與外,更邀集來自美、日、澳、加、英等國之專家學者與會,國內則有法務部暨廉政署與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代表,以及開放文化基金會與智庫驅動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團體共襄盛舉,擴大交流各國多元團體推動執法合作及反貪腐的經驗與觀點。

延續 2022 年參訪交通部及財政部等中央機關廉能措施獲得熱烈迴響之成效,法務部廉政署莊署長也進一步安排於 6 月 16 日帶領印太青年深入地方政府,觀摩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案—「亞洲新灣區特貿三」廉政平臺及社會住宅「安心居」行政透明措施,瞭解這個工業重鎮如何在廉政美學的勾勒下,逐漸轉型為一座宜居城市,更在海洋委員會的帶領下登上海巡艦艇,除感受我國捍衛國土的決心外,也讓青年們瞭解在艦艇國造的過程中,廉政亦扮有不可或缺的角色。城市發展與透明治理間具有正向關聯,本次交流不僅讓印太青年們看見高雄市的具體建設成果,更對其背後蘊含的永續

精神、開放政府、公私協力的治理策略有深刻的體認,誠如印尼青年幹部於活動尾聲綜合座談時分享之寶貴心得,城市轉型的步伐,需要有效的跨域合作、資源整合及橫向聯繫來推進,斯里蘭卡青年學人也進一步肯認政府團隊在導入 3D 立體圖資等新技術的過程中,均能秉持城市治理須回應人民需求的初衷,使高雄由內而外逐步實現城市形象翻轉。最後,法務部廉政署沈副署長鳳樑代表本署期許青年們藉由此次交流,增進對廉潔透明的認知與認同,帶著在臺灣的所見所聞,回到自己國家持續投入反貪腐工作,為本次系列活動續章畫下美麗的休止符。

法務部廉政署二度與NDI合作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除了是對於UNCA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臺灣可審酌是否分享多國反貪腐之技巧與經驗,以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之落實,也是秉持著「用廉政交朋友」的初心,回應2022年系列活動序章許下的承諾。將來,本署將延續採取這個成功的合作模式接軌國際,期許發展更多可能,行銷臺灣豐碩的廉政成果,也期待樂章持續悠揚,相約未來再次與NDI攜手合作!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 詐騙手法大公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彙整常見詐騙手法,如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員、假投資、假愛情交友及猜猜我是誰等,並提供民眾防範之道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 假求職、假借貸貼文 吸引民眾洽談



利用各種話術要求民眾诱過 超商或〇軍一〇寄送服務 將個人提款卡及銀行存摺 寄出給歹徒



日後接獲銀行來電告知 自己帳戶被通報警示 驚覺成為人頭帳戶



# 假檢警詐騙



**一**歹徒要求民眾前往超 商或加line接收假公 文。

或要求民眾每天用 line向檢察官報到。



歹徒表示因調查案件 需要做全面清查,要 求民眾交付名下所有 財產、帳戶監管。



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 往領取民眾當面交付 的款項或要求民眾放 置於指定處所(信箱、 公園、機車上...)再前 往領取。



此時要求民眾去解除定存、保 單、抵押房產、臨櫃匯款、網 路轉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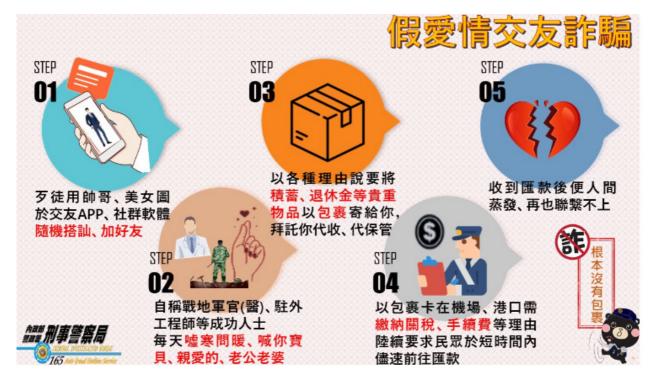
**万徒自稱是公用事業客** 服謊稱民眾證件遭人冒 用申辦多支門號,電話 費欠繳或假藉健保局官 員稱健保卡遭盜刷

01

歹徒自稱是警察、檢察 官,表示民眾涉及刑案、 帳戶涉及洗錢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 伍、資通安全視窗:

AI:操控認知戰場

◎林士清

## AI 技術誕生 衝擊人類「認知空間」

所謂人工智慧(AI),乃是指電腦、機器、程式,可透過模擬人類心智,自主學習來獲得解決問題及決策的能力。關於AI發展,可追溯至1950年英國科學家圖靈(Alan Turing)論文:〈運算機器與智慧〉(Computing Machinery and Intelligence),此篇論文衍生出所謂的「圖靈測試」(Turing Test)。該測試用來判斷電腦是否具有智慧,「如果一臺機器能夠與人類展開對話(通過設備)且不會被辨別出其機器的身分,那麼可稱這臺機器具有智能。」

AI 技術誕生,象徵人類科技可進一步 模擬、延伸及擴展人類智能。從科學演化歷史來看,在 1970 年代, AI 也曾因不受主流社會支持而步履蹒跚,後來憑藉硬體技術的全方位提升和互聯網大數據的積累而得到突破性的發展。AI 以人工神經網絡的研究為基礎,以機器學習為主要特徵,因深度學習算法和演算力的重要突破,在諸多應用領域都取得可觀成果。不過,對於社會科學家來說, AI 對於區域政經局勢帶來的衝擊尚未清晰可知。

例如,「灰色地帶」(Gray zone)衝突,意旨在「虛擬空間」、「網路空間」、「認知空間」等的戰

爭型態,乃是近年來運用 AI 來影響國家安全的流行名詞,常與「認知作戰」(Cognitive warfare) 或「混合戰」(Hybrid warfare) 等語境所互用。當國家試圖運用各種非軍事手段,以達成其國家政策目標,訴諸之行動有時是非戰爭的軍事行動,此行動雖未動用到真槍實彈,然已對目標國家造成威脅。

## AI 技術操縱「認知空間」戰場

未來戰場不僅包含「物理空間」,即海上、陸地、空中、太空這樣的「自然空間」,甚且包括「虛擬空間」—即「網路空間」和「認知空間」。「認知空間」指由人類情感、思維、意志、信仰和價值觀等構成的空間。因此,在「認知空間」作戰,並非僅指如駭客般地竊取或破壞「網路空間」,而是先藉由在「網路空間」中取得話語權優勢(即資訊流道管道,如網路媒體等),再經由「網路空間」而攻占人腦的「認知空間」,以爭奪人心的支持。

《孫子兵法》:「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即孫子認為致勝的關鍵在於人心的攻防,要以征服人心為上策,而現今AI技術完全可以擾亂資訊判讀,影響人心走向。

## 威權國家熱衷 AI 技術發展

北京施行威權體制,此種支配與主導的全面性關係已造就「強國家、弱社會」現狀,造成政治 上對人民權利的限縮、經濟上對市場的不當的介入與干涉、社會上對人民團體的動員及反動員、教 育上深化對意識型態的塑造,以及文化上的強勢之唯我獨尊。觀諸世界,威權體制國家對 AI 技術發 展又顯得最為熱衷,主要原因在於其能對人民實施有效控管。

多年來,中共一直在開發 AI 技術,包括人臉識別系統,監控每個人的一舉一動,還可以預測某個人下一步可能會做什麼,是否會對政府構成威脅等。《華盛頓郵報》曾報導,華為和臉部辨識公司曠視(Megvii)曾合作測試一組 AI 監控系統,能在人群影像中,自動識別出每個個體的年紀、性別與種族,並配有「維族告警」(Uyghur alarm);一旦該系統自人群中鑑別出突厥裔臉孔,就會立即

通知監控單位。訊息 究 公 研 司 Comparitech 於 2022 年 7 月報告指 出,中國大陸境內共 部署5.4億架監控攝 影機,幾乎每2個中 國人就被1個監控攝 影機盯著。足證 AI 技術已可全面協助 威權政體實施社會 控制,而我們正在親 眼目睹一個「科技極 權治理模式」的時代 誕生。





## AI控制資訊流的方式

AI 發展至今,已被掌權者用來作為鞏固政權或對外擴張的工具多年,尤其是威權政體,經常藉由無上限的預算進行資訊流控管,更讓全球民主國家政府非常擔憂。

目前 AI 技術最常用來控制資訊流通的方式如下:

首先

「阻斷」,乃是 AI 能強化訊息隔絕措施,如過濾敏感內容、屏蔽關鍵字詞等。當兩軍對峙時,不符合一方所需的新聞資訊,皆應該大規模地被該方屏蔽;因為無法被阻斷的訊息四處亂竄,只會讓人心惶惶、影響作戰士氣。

其次

「強化」,則是透過 AI 大量且精準地 投送具特定目的訊息,壓縮目標對象 能觸及的資訊圈,其中又以假訊息企 圖掩蓋真訊息為大宗,達成遮蔽、扭 曲原訊息或轉移焦點之目的。

第

「深偽」,駭客經常利用深偽技術 (DeepFake),通過生成、鑑別網路 兩組 AI 模型,對大量肖像訓練資料 的相互拮抗、回饋,創建以假亂真的 頭像,讓假帳號能藉偽造臉孔躲避稽 查。例如:干預各國選舉、操弄爭議 性及敏感性話題、牽涉「協同性造假 行為」等帳號,恐多數來自敵國網軍。

## 慎防認知作戰來亂,導致臺海情勢誤判

北京近期頻繁在臺灣周遭海域進行空中偵察、海上巡演,以及與鄰國在島嶼主權爭奪上等一系列活動,都被視為是灰色地帶手段,已讓臺海兩岸對峙緊張情勢更為升高。而共軍的時常襲擾,除消耗臺灣戰力外,也會逐漸麻木了臺灣民眾對戰爭的戒心。值得注意的是,知名期刊《經濟學人》近期指出,臺灣是民主、經濟上的重要島嶼,正遭到北京的嚴重威脅,然卻對中共威脅的麻木情況,極令人擔憂。

《孟子》〈離婁篇〉:「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為不畜,終身不得。」此段談話經常被引喻為凡事應預先做好準備,臨渴掘井終究是緩不濟急。當受眾收到假訊息並信以為真時,便會影響其行為,從溫和轉向激進而造成內部動亂;切莫「敵人尚未攻打,內部先自毀長城」,甚至如吳三桂大開城門,引清兵入關。因此,政府因應假訊息氾濫,不論採取立法查察、建立訊息下架或示警機制、主動揭露調查結果或完善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等,應以避免假訊息如同病毒般在第一時間快速傳播為第一考量。尤甚,能否避免 AI 帶來的資訊誤判,從而導致難以挽回的戰爭局面,

更考驗著兩岸領導人的智慧與耐性。和平,方為萬世之福。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快來準備家庭防災計畫吧!

與家人每一位成員共同討論,地震發生後,第一時間如何避難保護自己、萬一家裡有危險,該到住家外哪裡會合,以及與家人震後聯繫的方法。何謂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如何投保? 約定震後緊急集合地點

- · 地震搖晃停止,住家可能受損而發生危險,必須離開家中,以策安全。
- · 與家人事先討論並約定震後會合地點,例如附近的公園、廣場、空地或避難收容處所等。

### 查詢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路徑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繪製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可於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站查詢。
- · 查詢居家附近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及聯絡電話,及事先研究安全的避難方向及路徑。
- ·也可登入內政部消防署建置【全民防災 e 點通】個人化防災系統(https://bear.emic.gov.tw),在「主題快搜」/「我的防災卡」選項中,進行「避難收容所」設定,即可在系統的地圖看到您設定的避難收容所,並且在需要避難時,會導引你以最短路徑及避開災點,讓您平安到達避難收容所。

### 約定家人災後聯絡方式

·地震之後,可能造成通訊中斷或電話線路壅塞而無法聯絡家人,因此事先約定數種不同的的聯繫

方式,以確保震後家人能聯繫彼此狀況。

- · 震災為避免電話佔線,建議多使用簡訊 或即時通訊軟體與親友聯絡,減少電話 線路的負擔。
- ·大型震災發生後,也可運用內政部消防 署之「災區親友現況查詢」系統。透過 此網路平台可建立個人、親友安否資 訊,提供親友查詢你的親朋好友是否平 安;此系統整合了政府撤離與收容名 冊、傷亡名單。
- ·也可登入內政部消防署建置【全民 防災 e 點通】個人化防災系統 (https://bear.emic.gov.tw),在 「主題快搜」/「我的防災卡」選 項中,輸入與家人約定集合地點及 緊急聯絡人,震後第一時間即可用 系統預設文字,讓您可以快速傳送 訊息給家人。





(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 「辦公室變住家?宣稱住家戶數與事實不符遭罰!

日期:112/07/20 資料來源: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會在 112 年 7 月 19 日第 1658 次委員會議通過,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臺中市南屯區「文心愛悅」建案,提供資料給媒體報導,並於興富發公司網 站刊載「住家 569 戶、店面 8 戶」之媒體報導內容,惟事實上該建案有 177 戶為商業用,僅 392 戶 為住宅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 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興富發公司及巨豐公司新臺幣 150 萬元及 75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興富發公司及巨豐公司銷售「文心愛悅」建案,提供資料給媒體報導,並在興富 發公司網站轉載「住家 569 戶、店面 8 戶」報導內容,給一般人的印象是案關建案除店面 8 戶外, 其餘 569 戶都是提供住宅使用。但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意見,該建案並未申請變更用途, 依核准平面圖說及面積計算表,店鋪共 8 戶、辦公室共 177 戶、集合住宅共 392 戶,如果辦公室擅 自變更為供住宅使用,則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予以裁罰。

公平會提醒,業者如果要提供資料給媒體報導,應該注意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導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且以預售屋為例,一般民眾只能依賴建案業者所提供的各種資訊評估參考,因此,如果報導刊登內容錯誤,業者又疏於查證,進而將錯誤資訊轉載於公司網站,則可能構成不實廣告,而有違法問題,除商譽受損外,亦會受處罰,建商不可不慎。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捌、內政服務熱線:1996

\*\*\*\*\*\*\*\*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